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振华科技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 号）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13,01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9.15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13,013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17,999,978.9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5,686,549.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2,313,429.3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3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3,817,061.28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8,431,424.11 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116,827.08

元，后续支付的增发费用 306,603.78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9,924,565.0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规划科技部审核并报分管领导签字后，根据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报总会计师、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支付。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52050152373609666666	233,720,96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寨支行	2402006429200078115	5,517,212.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24675	2,140.39
	23210001040024642	55.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755900474310818	682,818.62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10000058689	639.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	2407050129200353586	733.64
合计		239,924,565.0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8,710,735.93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9.811.31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0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2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收益合计 8,431,424.1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10,000.00 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1.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1.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1.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6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0.95%-2.79%
合计			210,00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振华科技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华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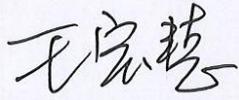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5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1.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否	79,000.00	79,000.00	2,764.77	2,764.77	3.50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否	72,000.00	72,000.00	3,123.02	3,123.02	4.34	2026/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548.89	548.89	3.92	2025/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8,513.40	8,513.40	22.40	2025/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28,800.00	28,800.00	3,431.63	3,431.63	11.92	2024/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800.00	251,800.00	18,381.71	18,381.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8,710,735.93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9.811.3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2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21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关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已开票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64,262,996.43 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未包含在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宝慧



杨华川



2024 年 4 月 26 日